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7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  
陳瑋杰  
高鈺雯  
林佑儒

參加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

被告 乙○○

甲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被代位人 丙○○

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  
02 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03 主 文

04 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二「應繼分比例」欄位之記載，應  
05 更正為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  
08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  
09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0 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  
11 更正。

1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4 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7 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9 書記官 謝佳妮

20 附表：

21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	備註
1	丙○○	八分之一	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八分之一，其餘由被告依左列比例負擔。
2	甲○○	四分之一	
3	丁○○	八分之一	
4	乙○○	四分之一	
5	陳敏郎	四分之一	